

附件 7:

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应急使用申请公示情况说明

(2017 版)

--河海大学-- (维修资金审核部门):

本次月光广场 3 号楼三部电梯更新项目应急使用维修资金, 应急工程已处置妥当, 且已通过竣工验收, 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工程验收报告、应急维修工程结算评估报告 (单项 5000 元及以上项目)、应急维修工程监理报告 (单项 20 万元及以上项目) 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
我单位承诺:

以上情况真实,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 (签字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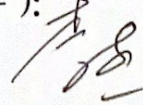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(申请人盖章)

受托人 (签字):

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(受托人盖章)